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21期（总第88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1 期（总第 882 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

目标纲要的通知（穗府〔2021〕7 号）（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1〕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广州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0 日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目 录

第一章 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一节 发展环境

第二节 指导方针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第二章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

第一节 以“一区三城”为主阵地打造科技创新轴

第二节 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

第三节 培育壮大科技创新型企

第四节 建设全球人才创新创业高地

第五节 创建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

第三章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建设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二节 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促进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

第四节 加快建设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第五节 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第六节 优化产业发展战略布局

第四章 加快数字化发展，建成国际一流智慧城市

第一节 建设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

第二节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第三节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第五章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城市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城市

第一节 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第二节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第三节 着力拓展投资空间

第四节 积极融入和推动国内大循环

第五节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六章 构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增创改革发展新优势

第一节 优化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三节 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第四节 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第五节 建设社会信用样板城市

第六节 提高创造型引领型改革综合效能

第七章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第一节 深化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

第二节 积极拓展全面开放空间

第三节 建设“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城市

第四节 加快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第八章 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引领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建设

第一节 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建设

第二节 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第三节 引领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

第九章 强化全周期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升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品质

第一节 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第二节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第三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市政基础设施

第四节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提质增效

第五节 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十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城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

第一节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二节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第三节 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第四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十一章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中国广州样本

第一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二节 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三节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四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十二章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打造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城市范例

第一节 提高城市文明程度

第二节 打响“四大文化品牌”

第三节 构建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第四节 打造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第五节 建设世界体育名城

第十三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打造现代化教育高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第一节 提升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
- 第二节 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创新发展
- 第三节 加快高等教育高水平特色化发展
- 第四节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 第五节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第十四章 完善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国际一流健康城市

- 第一节 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 第二节 全面推进医疗高地建设
- 第三节 打造中医药强市
- 第四节 发展高水平健康服务产业
- 第五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第六节 实施健康促进行动

第十五章 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 第一节 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第二节 促进高质量就业和收入稳步增长
- 第三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第四节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 第五节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
- 第六节 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

第十六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市

-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 第二节 保障经济安全
- 第三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 第五节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广州
- 第六节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十七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 第二节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附件 1 广州市“十四五”时期十大工程表

附件 2 名词解释

(上接 2021 年第 20 期)

第十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城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养精勤农民，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当好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和表率。

第一节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枢纽型都市现代农业，提升农业的经济、服务、生态功能。

一、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

落实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实施重要农产品增量提质行动，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试点，推动实施“岭南百万新田园”工程¹⁴⁴，健全落实生产补贴和转移支付制度，保障粮、油、肉、菜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推动生猪家禽养殖转型升级，促进养殖业布局合理化、生产规模化、养殖绿色化。实施水产种业提升工程，发展远洋渔业。推动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利用数字农业技术，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质量安全追溯。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提升广州品牌农产品美誉度和影响力。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机制，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发展农产品期权期货市场，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¹⁴⁵试点。

二、发展枢纽型都市现代农业

建设现代农业枢纽，打造全国优质农产品加工、贸易、流通集散中心。以枢纽引导统筹生产，将生产环节拓展到省内外乃至东南亚，扩大广州优势农业联结产地范围；以枢纽服务消费市场，向粤港澳大湾区输出高品质特色农产品，并逐步向海外拓展。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培育发展标准化配送、展贸、结算、定价、信息服务等增值产业。高标准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发展粮食、蔬菜、水果、花卉、畜牧、渔业、现代种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建立具有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发展农业总部经济，培育一批销售超百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

三、健全农业科技支撑体系

提升广州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功能，加快广州国际种业中心建设，优化建设隆平国际现代农业水稻公园、南沙渔业产业园、莲花山中心渔港、海鸥岛名优农渔产品基地、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省实验室、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科技园。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在生物农业、设施农业、信息农业、生态循环农业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种子种苗等领域加快突破，开展设施栽培、健康养殖、精深加工、贮藏保鲜等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提高农机装备水平，推进智能农机示范应用。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探索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的新机制。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养殖业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提高农业生产污染及面源污染的综合治理水平。

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农业旅游、休闲康养、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创建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农业公园，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集聚区，建成农民家园、市民公园、游客乐园，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做强花产业，厚植花文化，擦亮花城名片，办好亚洲花卉产业博览会，争取申办世界园艺博览会。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等产业融合发展主体，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兴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种养大户、小农户等联合发展。完善供销合作社体制机制和服务网络，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升级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和产业融合载体。

第二节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

一、建设岭南特色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统筹城镇和乡村规划建设，加快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全面提升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建设水平。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提高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创建水平，建设岭南特色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群。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¹⁴⁶，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四好农村路”¹⁴⁷建设、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北部乡村旅游景观公路，将美丽乡村和生态景观串点连线成面。把从化区建设成为全国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十四五”时期，实现市级美丽乡村全覆盖，30%以上行政村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

二、壮大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创新乡村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壮大新型职业农民、农业职业经理人等带头人队伍，提升主体从业者生产经营能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实施“羊城村官上大学”工程¹⁴⁸，完善大学生村官、乡村规划师、农村法律顾问等制度。实施“千企帮千村”¹⁴⁹和“百团千人科技下乡”¹⁵⁰工程，做好“三支一扶”¹⁵¹志愿服务，在教育、卫生等领域率先建立城乡人才轮调制度。实施新乡贤推动乡村振兴工程，促进原籍高校毕业生、经商人员等返乡

创业兴业。

三、完善乡村建设政策和治理体系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落实土地承包延期政策。落实“三农”工作“四个优先”¹⁵²要求，全面推广“一元钱看病”¹⁵³等模式。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增强党员干部引领作用。深入推动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鼓励乡村治理模式创新，实现自治完善、法治约束、德治教化全面提升。科学治理“空心村”¹⁵⁴。加强农民权益保护、信用建设、市场监管、法制宣传。

第三节 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深化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塑造跨区域城乡融合发展合作典范。

一、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

建立健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政策体系，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畅通城乡劳动力流动渠道，引导城市人才到乡村服务，推动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移制度，健全非户籍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规则和监管措施，逐步实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引导工商资本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资金、技术、产业等支持。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扩大农村抵押担保范围，探索宅基地使用权、农业生产设施、林业经营权等抵押担保融资机制。构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二、强化城乡发展资源统筹开发利用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把花都区北部“四镇”（狮岭镇、花山镇、梯面镇、花东镇）、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荔湖新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黄埔—从化合作共建区等打造成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创新社会资本参与改造的激励机制，盘活闲置村集体物业和宅基地。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支持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试验区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¹⁵⁵，在从化打造温泉生态经济总部集聚区。

三、加强新型城镇和特色小镇¹⁵⁶建设

加强中心镇、特大镇等新型城镇规划建设，提升综合服务和产业集聚功能，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在黄埔区、白云区等开展以中心镇为载体的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以产业“特而强”、体制“新而活”为重点，促进特色小镇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效益“显而优”。大力发展特色小镇主导产业，提升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健全多元主体参与的投资运营模式，培育特色小镇创新创业生态。加快北部地区产业型、功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型、体制创新型特色小镇发展，先行承接城乡融合发展相关改革试验，开展供地用地方式改革和投融资机制改革。

第四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落实省新一轮对口帮扶和“万企帮万村”¹⁵⁷行动，巩固拓展贫困地区脱贫成果，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好兜底保障。夯实造血式产业扶贫，健全“公司+基地+农户”利益联结机制¹⁵⁸。加强劳务协作，推广企业定制班就业培训模式。建立消费扶贫稳定帮扶机制。健全我市北部山区帮扶机制，大力提升自身“造血”功能，设立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居环境改善、农村集体经济壮大，推动北部山区提质均衡发展。全力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新疆疏附、西藏波密、重庆巫山、贵州毕节黔南安顺、梅州清远等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省内精准帮扶任务，务实推进与齐齐哈尔对口合作。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和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携手创建广东省减贫治理综合改革试验区。

第十一章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中国广州样本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高水平建设生态城市，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焕发云山珠水、吉祥花城的无穷魅力。

第一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统筹生态空间布局，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建设城在水边、山在城中、绿在四周的生态宜居环境。

一、构建通山达海的生态空间网络

基于“山水城田海”自然资源本底，保护建设以重要自然资源分布区域为主体、水系与廊道为纽带、重点生态公园为节点、通山达海的生态空间网络。加强九大生态片区¹⁵⁹的生态保护与建设，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污染治理、村庄搬迁安置等生态保育工作，更好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功能。建设“三纵五横”生态廊道¹⁶⁰，加强生态廊道内土地整治、更新改造和生态修复，建设城市“翠环”，更好发挥生态综合服务功能。构建市域主通风廊道，缓解城市热岛效应¹⁶¹，探索形成可实施可推广的城市降温方案。提升白云湿地、白云山、海珠湿地、大夫山一滴水岩、黄山鲁、南沙湿地等六大生态节点，在保护自然资源的基础上，加强景观与游憩设施建设，打造精品生态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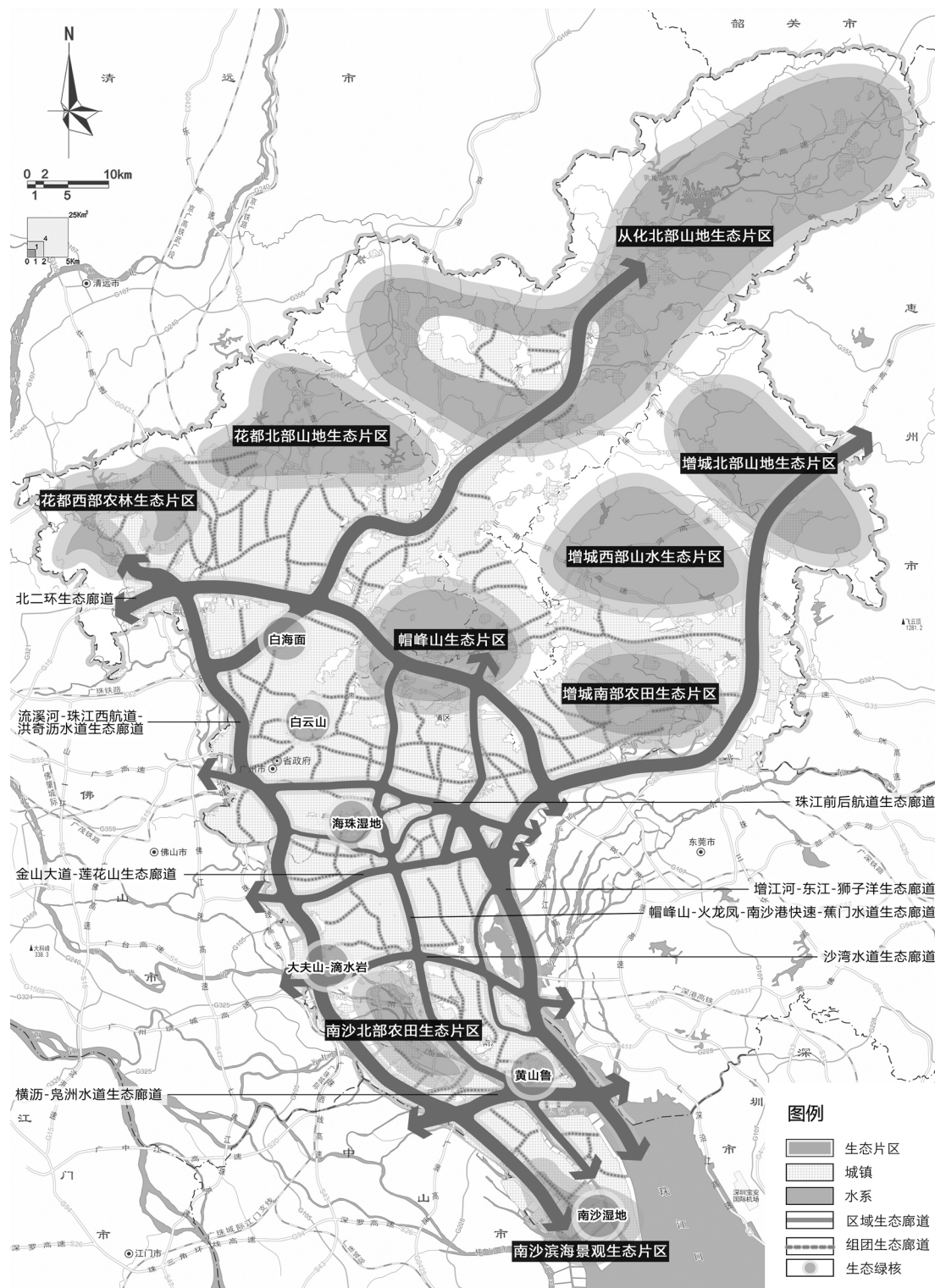


图2 生态空间网络布局示意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保护。大力推进山体周边系统整治与生态复绿，修复受损山体，整治违法建设，提升城市山体生态景观。建立全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打造水清岸美、安全畅通、人水和谐的水环境。以万顷沙海洋保护区、南沙湿地、无居民海岛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为重点，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工程。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推进虎门大桥北侧海湾等整治项目，整体提升海岸线生态景观风貌。

三、建设高品质森林城市

实施“森林围城、森林进城”，推动公园下乡，使绿化“进社区、进校区、进园区、进村宅、进楼宇”，展现“城在林中、林在城中”的森林城市风采。落实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完善绿色生态网络，提升绿道建设水平。实施林地生态修复，推进造林更新和封育恢复，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实施林长制，加强天然林建设保护。完善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等公园体系建设，基本建成独具岭南特色的公园城市。持续推进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还绿于民、还景于民”和公园拆围透绿，保护建设海珠湿地等城市生态绿核，提升“空中云道”¹⁶²，高水平建设广州花园。通过边角地整理等方式见缝插绿，增加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¹⁶³。推进珠江两岸绿化景观建设和美丽廊道绿化行动。加强立体绿化，保持天桥绿化领先优势。

第二节 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美丽广州。

一、提升空气质量

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能力，建设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深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来源解析，完善污染减排清单，加强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物流配送车电动化，加大柴油货车、船舶、施工机械等污染防治力度。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推动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100%”¹⁶⁴。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减少电煤用量。

二、改善水环境质量

健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体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考核断面、水功能区、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管理，实现河湖“长制久清”。深入推进重污染河流系统治污，全面消除重点流域内劣Ⅴ类一级支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加

强优良水体水质保护，强化入库河流污染整治，继续推进湖库富营养化、蓝藻水华¹⁶⁵治理。以江河安澜、秀水长清为首要任务高质量完成省万里碧道¹⁶⁶建设的广州任务，构建北部山水、中部现代、南部水乡千里碧道¹⁶⁷格局，到 2025 年，建成碧道 1506 公里。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完善污水收集体系。推动企业“退城入园”¹⁶⁸和废水集中处理，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设水环境预警防控网络。

三、强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深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管控修复，把好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环境准入关，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完善废旧地膜回收处理制度，深化花都区、增城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加强塑料污染和新污染物治理，大幅减少塑料制品消费量，整治塑料污染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污染。严厉打击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破坏环境违法行为，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持续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理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加快推进南沙区、花都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协同处置部分医疗废物。

五、治理噪声污染和光污染

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推进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充分利用新技术对建筑施工噪声进行有效防控，强化城区机动车禁鸣喇叭管理，保护居民免受交通运输噪声、工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到 2025 年，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监测总点次达标率达到 80%。加强对玻璃幕墙等反射墙体使用区域和材料种类的规范管理，深化户外广告和招牌光污染防治，控制城市夜景照明、道路照明亮度和开启时间。

第三节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推动生产和生活绿色化，加快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一、促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

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壮大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及装备产业化。建立健全能源审计、节能改造技术服务、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节能评估等第三方综合服务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节能减污降耗增效。引导共享经济等绿色新业态有序发展。促进绿色产业集聚发展，打造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推动重点领域绿色升级。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持续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完善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十四五”期间，创建清洁生产企业¹⁶⁹不少于1000家。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产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共治污、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开展建筑能效提升行动，实施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机制。推广应用新能源营运车辆，加强城市交通调控管理，构建绿色低碳、高效运行的城市交通网络，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二、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建设全国垃圾分类样板城市。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制定完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措施，推动包装物可循环、可降解、易回收。全链条提升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推动垃圾分类投放点智能化、便利化、清洁化设置，加快建设资源热力电厂、生物质综合处理厂等设施。到2025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30000吨/日，餐厨生化处理能力达4800吨/日，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废旧物品回收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废旧物品回收分拣网点和大件垃圾投放拆解点布局。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加快建设广州市（会江）可回收物循环经济产业园，推进环卫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两网融合”，到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2.8%。

专栏 17 “十四五”时期垃圾处理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一、资源热力电厂：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及配套设施、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及配套设施、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及配套设施、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及配套设施。

二、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从化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建设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推行绿色消费、绿色居住、绿色出行，深化粮食节约行动和“光盘行动”。加强绿色生活方式宣传，引导合理控制室内空调温度、生活垃圾分类、减少塑料制品使用。完善绿色产品消费激励措施，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新能源汽车、节水器具等推广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率先执行绿色

采购。推进绿色物流和仓储建设，鼓励应用绿色包装技术。

专栏 18 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一、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推动全市党政机关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行绿色办公，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到 2025 年，全市 70% 以上处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

二、绿色家庭创建行动。面向全市城乡家庭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和主题实践活动，倡导绿色价值理念，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到 2025 年，全市 60% 以上的家庭达到创建要求，涌现一批绿色家庭优秀典型。

三、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建立健全校园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到 2025 年，全市 70% 以上的大中小学完成绿色学校创建。

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全过程，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到 2025 年，全市 60% 以上的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

五、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健全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地面公交为支撑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提升绿色出行比例和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创建绿色出行城市。到 2025 年，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 70% 以上。

六、绿色商场创建行动。以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场为创建主体，到 2025 年，全市 40% 以上大型商场初步达到创建要求。

七、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探索基于湿热气候的超低能耗技术路径，全面提升民用建筑能效水平。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动智能制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到 2025 年，全市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 90% 以上。

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建立能源消费“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分解、项目审批挂钩机制。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推动 5G、大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能效提升，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构建节约型产业体系。实施煤炭消费减量管理，以天然气扩大利用为主推动能源结构清洁化转型，提高天然气消费占比。在琶洲、广州南站等区域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太阳能光伏、储能、蓄冷等新能源技术综合利用示范试点，提升区域绿色能源利用水平。

高效利用和节约水资源。强化节水标准定额应用与节水评价机制，建设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型社会体系，建设节水型城市。强化工业节水减排，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增加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生态景观等用途的回用水量。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大幅降低产销差和漏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率。推进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生态补水、绿化灌溉。

促进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在土地供应环节加强节约集约用地标准控制，实现科学精准供地。完善“增存挂钩”机制¹⁷⁰，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和考核，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盘活各类低效存量用地。加强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和全要素管理，探索开展已供应产业用地的土地利用绩效评估。推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

推进城市矿产¹⁷¹综合开发利用。深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创建无废城市。鼓励开展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采用回填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处理建筑废弃物，推进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增年处理能力 900 万立方米以上。落实再生资源分级质控和标识制度。提高废弃物再制造水平，加大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工作力度，开展再制造产品认定，推动绿色供应链改造。

四、推动碳排放达峰¹⁷²

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¹⁷³路径。大力发展太阳能、天然气、氢能等低碳能源，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减少建筑和交通领域碳排放，加速交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¹⁷⁴，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¹⁷⁵。

第四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规政策体系，更好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提升环境基础治理能力和科技信息支撑能力，提高环境管理质量和效能。

一、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体系。加强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完善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和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广州都市圈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的区域合作机制。

二、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体系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优化激励约束并重的治理机

制，落实生态环保督察要求。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建立环保法庭。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用强制披露、严惩重罚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全面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率先对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建立生态产品统计和价值核算体系，制定生态产品名录，开展生态资产实物量统计，建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统计制度¹⁷⁶。推广流溪河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经验，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实现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重要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推进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完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完善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金融支持体系。

第十二章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打造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城市范例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大力培育弘扬新时代广州精神，全面打响红色文化、岭南文化、海丝文化、创新文化品牌，塑造与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实现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

第一节 提高城市文明程度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一、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完善多层次学习、全覆盖宣讲、大众化阐释的理论武装体系，加强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思政教师、青年先锋、基层百姓等各类宣讲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出思政“金课”¹⁷⁷，深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培育时代新人。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聚焦建党一百周年等重大历史节点，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二、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及相关研究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申报和建设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广州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与国家高端智库合作，充分利用港澳学者等资源，统筹推进15—20个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向新型专业智库转型。擦亮“广州学术季”等品牌，强化学术引领，服务广州改革发展实践。加强文学、艺术等学科建设。建强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

三、深化全域文明创建

实施《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强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统筹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上网等活动。推进公民道德建设走深走实，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开展选树先进典型活动，营造全社会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志愿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阵地建设，保障志愿者基本权利，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建设“志愿之城”。

四、做优做强舆论宣传

深入开展建党一百周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主题宣传，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完善信息发布、舆论监督制度，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更加注重网络内容建设，与人民日报社、新华社等开展战略合作。建强用好学习强国广州平台。加快推动媒体¹⁷⁸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市级主流媒体转型改革，加强融媒体中心建设，组建广州市融媒发展集团，做大做强“新花城”、花城+、花城FM等新媒体平台。

第二节 打响“四大文化品牌”

以红色文化塑造时代之魂，以岭南文化汇聚湾区同心，以海丝文化增强开放优势，以创新文化激发城市活力，引领构建“一廊八区”文化发展空间格局¹⁷⁹。

一、创建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

实施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工程，推动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改扩建、中国近代史博物馆新馆（中国共产党广州历史陈列馆）、团一大纪念馆和广州妇女运动历史展陈等项目建设，推出一批红色精品场馆。在全市连片规划、分片打造一批“红色+”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新河浦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打造黄埔军校纪念公园、东江纵队纪念广场等红色文化地标。凝练广州红色精神，发掘红色文化当代价值。以中共三大、农民运动讲习所、广州起义等为重点加强红色文化理论研究和文艺创作，加快建设广州党史研究中心，擦亮英雄城市名片。深化红色文化教育宣传，打造全

国一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举办建党百年红色文化大展。

二、建设岭南文化中心区

加快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岭南文化传承创新展示核心区建设，联合佛山、潮州等共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整体保护历史街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复兴古代、近代传统中轴线，放大永庆坊改造效应，推进北京路、恩宁路、沙河片区、沙湾古镇、黄埔古港古村、长洲岛、沙面等重点历史文化片区品质提升，活化提升西关等民俗风情区，加强民俗文化宣传利用。加强岭南建筑、语言、饮食、中医药等传承保护，繁荣发展粤剧、岭南画派、广东音乐和“三雕一彩一绣”¹⁸⁰。传承创新“迎春花市”“国际龙舟邀请赛”“广府庙会”等特色大型文化节庆活动。完成全市文物资源普查，加强文物古籍保护利用，推进从化流溪河流域横岭考古基地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快建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研究中心（华南展示基地）。

三、引领海丝文化发展

保护海上丝绸之路遗产，加强南越文王墓、怀圣寺光塔、粤海关旧址等史迹点保护，提升十三行博物馆、邮政博物馆，做好珠江口海防遗址活化利用工作。建设“南海神庙+黄埔古港古村”主题文化区域。定期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学术研讨会。筹办海上丝绸之路文物展，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艺术节。加强与海丝联合申遗城市考古合作、研究合作，建设海丝文化交流中心。

四、大力弘扬创新文化

挖掘提升广州创新文化内涵，弘扬崇尚创新、敢为人先精神，尊重自由探索和首创精神，营造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培育创客文化、创业文化、创意文化、创造文化，推动创新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思维方式和生活习惯。打造一批讴歌创新精神的精品力作，选树宣传创新标兵、创新企业、创新园区，讲好新时代广州创新创造创业故事。塑造创新城市形象，提升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广州国际创新节等影响力，发布广州国际城市创新指数。

第三节 构建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区域文化中心服务功能，完善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打造公共文化设施新地标

实施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推动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纪念馆、少年宫等各类公共文化设施改造和新建，强化“图书馆之城”和“博物馆之城”建设。完善市、区、镇（街）、社区（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动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高质量完成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广州美术馆、广州科学馆、广州文化馆等建设，加快建设广州博物馆，打造体现国际大都市风范的地标性文化设施。整合提升广东省博物馆、广州图书馆、广州大剧院、海心沙等场馆及周边环境，打造城市文化客厅。

专栏 19 “十四五”时期文化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一、在建项目：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广州美术馆、广州科学馆、广州文化馆、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改扩建、广州粤剧院。

二、规划项目：广州博物馆、中国近代史博物馆新馆（中国共产党广州历史陈列馆）、团一大纪念馆、广州科技图书馆、粤港澳大湾区音乐博物馆。

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出台实施《广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落实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相关法规制度，强化公共文化设施规范化管理。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实施“三馆一站”¹⁸¹免费开放，推动高等院校、机关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节假日期间对社会开放，支持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延时、错时开放，推动基本公共文化设施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加强档案馆建设，促进数字化转型，推动历史档案开放服务。采取文旅融合、文教融合、文商融合、文企融合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行动，用好广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持续开展线上展览等文化活动。鼓励开展各类惠民演出活动，办好广州艺术季、“羊城之夏”广州市民文化季等群众性文艺活动。

三、实施文艺高峰攀登行动

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完善创作生产传播引导激励机制，每年推出 15—20 部体现时代新气象、反映人民心声、展现广州城市精神的精品力作。推动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培育民营文艺院团。实施文艺人才培养扶持计划，支持星海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等在穗艺术院校与国内外高端文艺机构合作，培育高水平、国际化文艺专门人才，造就一批名家大师。实施网络文艺繁荣促进计划，推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微电影等新兴文艺发展。办好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中国动漫金龙奖等平台，支持引进全球高端演艺项目，鼓励优秀剧目、电影在广州首发首演首映。

第四节 打造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数字文化等新业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产业集群。

一、优化文化产业发展格局

巩固提升新闻出版、影视传播、文化装备、创意设计等传统优势文化产业，建设全球创意城市和文化装备制造中心。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加快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电子竞技等数字互动娱乐产业发展。依托云山珠水城市格局建设珠江两岸创意文化产业带、环白云山文化生态带，促进东部数字动漫影视、南部会展和文化演艺装备、西部岭南风情与非遗文创、北部生态设计与文旅休闲、中部时尚创意等文化产业集聚区高端发展。实施文化创意产业百园提质计划，加快建设广州高新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做强北京路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中国（广州）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示范园区，加快升级“1978 电影小镇”等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二、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支持骨干文化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培育“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推动广州文化发展集团发展壮大，打造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性文旅投资运营集团。培育壮大民营文化企业，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办中小微企业，引导中小微民营文化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大力引进世界 500 强文化类企业区域总部及其研发基地、交易中心。推动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建成国家级平台，办好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做强天河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中国（越秀）国家版权贸易基地，支持优秀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三、深化文化产业体制改革

加快建设文化体制改革创新试验区，争取省级文化管理权限，探索一批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加快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改革，推进市属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文化发展投融资机制，组建广州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鼓励设立文创银行，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加大对重点民营文化企业融资支持。优化出版发行行政审批流程，拓宽游戏版号、书号等资源渠道。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

第五节 建设世界体育名城

一、创建国家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提升城市“15 分钟体育圈”、农村“十里体育圈”，加强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社区文体广场等建设，利用地下空间、建筑屋顶等建设小型多样、灵活简易健身设施。推动体育设施智能化改造，建设一批标志性智能体育公园¹⁸²。深化公共体育场馆运营改革，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提升“市长杯”系列赛、广州户外运动节等活动品牌效应，引导市民参与体育锻炼，优化“群体通”体育公共服务平台。到 2025 年，人均体育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场地面积达2.55万平方米。

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赛事

完善重大体育场馆设施配套，聚焦群众喜爱的足球、篮球、羽毛球、网球等项目，积极引进更多国际顶级赛事，高水平办好国际足联俱乐部世界杯等重大赛事。提升广州马拉松赛、世界羽毛球巡回赛总决赛等影响力，继续办好足球中超联赛和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CBA）等国家级赛事。推动重大赛事和竞技体育联动，实施品牌项目、品牌教练员、品牌运动员“三品”工程，完善广州国家级体育训练基地体系，稳步提高本市运动员在国际大赛中的国家贡献率。加快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恒大专业足球场等项目建设，培育亚洲一流、世界知名的职业足球俱乐部。弘扬体育文化，做好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珍贵遗产的征集、保护和集中展示工作，讲好“冠军故事”，提炼“广马精神”。

三、做大做强体育产业

加快发展高端体育用品制造业，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支持体育彩票健康发展，推动体育与文商旅创居医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品牌和较强竞争力的重点企业，研究组建体育发展集团。加快建设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发挥融创雪世界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冰雪运动器材装备研发生产、兴办青少年冰雪训练项目。促进体育消费，办好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

第十三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打造现代化教育高地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建设公平卓越、活力创新、开放包容的教育新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教育改革展示示范城市。

第一节 提升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

一、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

健全“市统筹、区为主、镇（街）参与”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按照就近管理、精准施策的原则，办好“家门口”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多渠道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基本满足常住适龄儿童入读普惠性幼儿园的需求。落实幼儿园规划布局，加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学前教育资源薄弱地区的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标准和教研指导体系，提升学前教育办园质量。高水平建设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加大学前教育教师培养力度。

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适度超前规划布局义务教育资源，强化政府依法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供给。促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校园改扩建和新校区建设，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完善集团化办学¹⁸³体制机制，培育一批优质特色教育集团。深化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整体提升育人质量。推动各区以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为主安排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

三、加快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培育一批特色普通高中和若干所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高中学校。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定位、高质量建设一批新高中，支持优质高中跨区办学。推进落实高考综合改革，开展分类分层教学。开展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示范校、示范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战略合作，联合培养拔尖创新型人才。

四、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提升特殊教育安置水平。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健全多元安置网络，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推动特教班及资源教室规范发展，促进融合教育实验园及实验校内涵发展。加强课程开发，建立完整的区域特殊教育发展质量监测评价体系。继续落实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将特殊教育纳入社会福利彩票收益使用范围。办好专门教育，构建家庭、学校、社会、教育和公检法司等多部门协调联动的运行机制，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教育矫治。

第二节 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创新发展

一、建立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具有广州特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适度扩大专业硕士、博士培养规模。深化职普融通，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认、纵向流动，推进中高职组团集群发展。高标准建成广州科技教育城，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十四五”期间，力争打造1—2所应用型本科（职业本科）学校¹⁸⁴。

二、推动职业教育增值赋能

促进职业院校高质量发展，支持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打造一批省级以上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服务产业发展。以世界技能大赛

引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建设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加强职教集团和产教联盟建设，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深化校企合作，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紧密对接产业需求，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示范专业和校企合作项目。积极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引导和支持职业院校加强社会培训。

第三节 加快高等教育高水平特色化发展

一、以“双一流”引领高水平大学建设

加强与在穗省、部属高校合作，支持在穗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加快建设高水平大学，打造一批原始创新能力强的高峰学科。加快建设广州交通大学，打造高水平有特色的应用型大学。积极引进国（境）外一流大学来穗合作办学，加快建设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支持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我市重点产业，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特色发展引导机制，增强高校学科设置针对性，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师范”¹⁸⁵改革创新，建设一流专业，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学科专业建设。

二、提升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水平

推动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更加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创新本科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支持市属高校适度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强与一流大学、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鼓励高校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对接产业需求加强引领性应用研究。支持高校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城市创新发展能力。

第四节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一、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构建骨干教师、卓越教师、教育家型教师成长阶梯式培养体系，培养集聚更多优质师资资源。建立健全教师交流制度。建设专业化创新型校长队伍，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高水平教师（校、园长）工程，建立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¹⁸⁶（“一体化”教师¹⁸⁷）机制，打造高水平创新型高等教育教师团队。

二、优化教师管理制度

创新规范教师编制管理，增加并合理调控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职员的编制总量，

适当提高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探索教职员编制实行单列管理、专编专用，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职员编制动态调配。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深化各级各类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加强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依法依规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待遇，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合法权益。

第五节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一、深入推进各领域重点改革

创新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过程性评价实施办法，完善基于大数据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深化“课程思政”和“学科德育”改革，加强科学教育，深化体教融合，推动艺术教育教学改革，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发展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公共卫生、心理健康和挫折教育，更加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和健康人格培养。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系统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导向。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有序引导社会参与学校治理。深化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完善随迁子女就学政策，全面实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支持各类民办学校规范办学特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教育事业发展。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二、创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优化产教融合规划和资源布局，降低校企双方合作制度性交易成本，创新产教融合重大平台建设，完善产教融合深度发展体制机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打造北部、中部、南部三个产教融合集聚区，建设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行业、企业。鼓励校企双主体建设产业学院。

三、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

健全市、区、镇（街）、居（村）四级终身教育供给体系，完善各类教育资源数字化平台和培训系统，发挥在线教育优势，打造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学习型城市。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相互衔接和学分互认。加强终身学习资格框架和学分银行制度建设。发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支持广州开放大学建设全国一流新型开放大学。提升高校、社区学院服务社区教育功能，加强校企社政合作，推动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联动发展。做优做强老年教育事业，建设市级老年大学和区级老年学院。完善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完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准入制度，健全终身学习质量保证体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专栏 20 “十四五”时期教育现代化重点工程

一、新时代高水平教师（校、园长）工程。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实施高水平人才培养工程，完成 150 名“教育家型教师”、1500 名“卓越教师”、22000 名“骨干教师”培养目标。

二、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40 万个，其中公办基础教育学位 30 万个。在全市培育 2 个省级“市县科学保教示范项目”、25 个省级“幼儿园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培育一批特色示范高中。加快广东实验中学东平校区、华师附中知识城校区、广雅中学花都校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清华附中湾区学校、天河外国语学校智慧城校区、启明学校新校区等建设。

三、新时代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新增建设 20 个具有行业示范引领、就业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巨大的示范专业和校企合作项目。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形成一批国内领先的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加快职业院校“双高计划”建设。加快广州科技教育城建设。

四、新时代高等教育高水平建设工程。支持在穗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快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一期、广州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二期、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建设。

五、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水平提升工程。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新增一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新增若干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国际化特色民办学校等国际学校。培育创建一批教育国际化示范校。新增缔结国际及港澳台姊妹学校 50 对。吸引更多的国际及港澳台学生来穗就读。

六、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和装备建设工程。全市 100% 中小学开展智慧阅读，人工智能课程改革工作 100% 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加强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和实验教学能力提升，探索建设 3 个教育装备改革创新实验区。

第十四章 完善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国际一流健康城市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发展大卫生大健康，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医疗高地。

第一节 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一、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创新医防协同等重大疫情防控机制，以工程化模式进行疾病防控¹⁸⁸。建立健全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做优做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区级疾控中心能力，加强队伍及装备配置，增强快速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

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立公共卫生部门，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加强发热门诊（诊室）规范化建设，实现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诊室）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强化监测预警、风险研判、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

二、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管理体系，高标准建设卫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大厅，统筹重大疫情监测分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工作。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决策及防控协同机制，统筹常态化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完善重大疫情隔离救治场所应急征调机制。优化平战结合、跨部门跨区域、上下联动的联防联控机制。健全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相适应的口岸防控体系。实行传染病报告首诊负责制，完善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智慧化疾病防控预警系统，加强部门间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¹⁸⁹配置和使用培训。

三、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完善省市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对应急状态下传染病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实行统一指挥调度，实现分级救治、快速转诊。健全重症患者高水平医院团队进驻诊治或建制接管、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定点收治、基层卫生机构筛查预警的救治机制，强化分层救治。加快推进市第八人民医院三期等项目建设，新建市应急医院和市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整合区级疾病防治资源，成立集预防保健、临床救治、应急处置为一体的区级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加强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的综合学科、感染病科和重症救治等专科能力建设。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第二节 全面推进医疗高地建设

一、加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

充分整合在穗高水平医院优势专业和人才资源，大力发展前沿医疗技术，共同推进国家医学中心¹⁹⁰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¹⁹¹建设。做强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和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支持肾脏病、肿瘤、心血管、精准医学等医学中心建设。推进实施省高水平医院“登峰计划”¹⁹²，建设一批高水平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重点实验室。创建研究型医院，加强临床研究平台建设和重点专病攻关，推动临床技术创新发展。强化专科优势，提升疑难危重症诊断与救治能力。

二、优化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按照“一主一副五分”¹⁹³网格化空间布局，以城市更新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的空间供给与服务水平。加快提高基本

医疗有效覆盖面和服务可及性，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南沙、番禺、黄埔、增城、从化、花都等区域辐射延伸。加强区级医院建设，加大市区共建力度，鼓励省部属和市属医院通过合作共建、托管、专科联盟等多种形式提升区属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医疗机构，提供优质医疗健康服务和妇女儿童、康复护理、医养结合¹⁹⁴等紧缺专科医疗服务。

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完善“一街一中心、一镇一卫生院、一村一卫生站”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扩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类型，形成社区卫生服务、居家医疗、医院延展性服务等多样化基层医疗健康服务新格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鼓励发展社区医院，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比例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¹⁹⁵床位，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常规手术、传染病筛查等专业能力。实施基层全科医生¹⁹⁶数量倍增计划，巩固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推进紧密型医联体¹⁹⁷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第三节 打造中医药强市

一、优化中医药服务体系

坚持中西药并重和优势互补，发挥岭南中医药特色，构建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省部属中医医院资源优势，联手打造广州地区高水平中医医院群。建立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治疗攻关机制，建设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基地，依托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建设华南最大针灸医院。优化中医治未病¹⁹⁸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内涵建设和信息化，加强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鼓励高水平中医专家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名医工作室，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支持中医药创新中心和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动中药现代化、国际化。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创新研究院、岭南中医药博物馆、国际医药港、广东省中药材交易中心和广药现代化中药产业园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中医药产业集群。实施中医药“一品牌一方案”扶持措施，活化升级中药中华老字号，发展“时尚中药”¹⁹⁹，做大做强中医药龙头企业。加强中医药领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开发，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实施市名中医评选、名老中医药专家师承、“西学中”培训等项目。

第四节 发展高水平健康服务产业

一、加大社会办医支持力度

优化社会办医政策环境，鼓励有经验的执业医师开办诊所，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运营高水平全科诊所，深入专科细分领域，投资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发展高水平、国际化、集团化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童、肿瘤、精神、老年病、慢性病、医疗美容等专科及康复、护理、体检领域，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

二、促进健康服务产业提质升级

培育壮大健康服务产业，促进健康服务与养老、旅游、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培育一批有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企业。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区、南沙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等健康服务集聚区建设，打造集医疗保健、康复养老、健康管理、高端医学检验检测为一体的健康产业集群。

第五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加快医疗体系改革

以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为导向，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非公立医疗机构为补充，扩大医疗服务资源供给。加强分级诊疗政策联动性，注重与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协同，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慢性病预防控制相融合的新型疾病防控体系。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优化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治理结构、人事薪酬、编制管理和绩效考核改革。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公立医院补偿和运行机制。实施医师区域注册，推动医师多机构执业。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规范医疗行为。

二、健全医疗保障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完善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深度融合。持续推进以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住院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完善药品耗材集团采购制度、基本药物制度、药物储备和供应制度，建立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紧急使用制度。发展高端医疗设备。加强以合理用药为核心的药事管理工作，以基本药物和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药品配备使用为重点，加强药品使用监测，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健全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机制。

第六节 实施健康促进行动

一、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实施控烟行动，实现室内公共场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防范未成年人吸烟。实施健康科普行动，培育健康教育专家队伍，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提高全民营养素养。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有针对性地实施健康促进与健康干预措施，提高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加强全生命周期健康维护。

二、加强重点群体健康服务

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建档、重点人群年度体检以及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呼吸系统疾病等重点慢性病医防融合试点工作。加强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控制和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和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健全中小学校校医配备。加强职业病防治，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专栏 21 “十四五”时期医疗卫生重大平台和重点建设项目

一、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设置国家呼吸医学中心、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设置综合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设置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广东省人民医院设置国家心血管区域医疗中心、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设置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设置国家神经区域医疗中心、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设置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设置国家口腔区域医疗中心。

二、省市共建医学中心：广州呼吸医学中心、广州肾脏病医学中心、广州肿瘤医学中心、广州心血管医学中心、广州精准医学中心。

三、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项目：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三期、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广州市应急医院、广州地区急救与灾难医学救援培训基地暨医疗保障与应急物资储备库、广州南部应急医疗中心。

四、综合医院项目：广州呼吸中心、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老年康复医疗中心、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一期）、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技综合大楼、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整体改扩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海珠院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知识城南方医院、南方医院增城院区二期、天河区第二人民医院、花都区人民医院新址、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五、专科医院项目：广州市胸科医院整体改扩建、广州市惠爱医院芳村院区提升改造、广州市老年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江村院区提升改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综合大楼、广州肾脏病医学中心、中山大学附属（南沙）口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从化妇女儿童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南沙院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花都、南沙和增城院区。

六、中医医院项目：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广东省中医医院南沙医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急救中心、从化区中医医院迁建。

第十五章 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统筹城乡、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以“小切口大变化”持续办好民生实事，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有成色、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第一节 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

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着力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努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健全超大城市社会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中的主导地位，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保障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平等、便捷地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式管理，制定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支持越秀区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创建广东省公共服务示范区。

二、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

区分基本与非基本，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紧紧围绕供需矛盾突出的公共服务领域，支持社会力量扩大优质普惠托育、普惠性学前教育、普惠养老、普惠医疗等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运营效率，向市民群众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公共服务。

三、加强公共服务政策保障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完善财政、融资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深化公共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营造事业单位与社会力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平对待民办与公办机构。

第二节 促进高质量就业和收入稳步增长

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和就业影响评估机制。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化升级援企稳岗政策，扶持稳定市场主体，增加就业岗位。壮大新动能培育新就业增长点，实施新业态成长计划²⁰⁰，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和社会保障政策，扩大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丰富公共就业服务渠道，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大龄失业群体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扶持政策 and 创业培训制度，鼓励和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扩大“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影响力。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就业困难人员重点帮扶，推进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双到双零”²⁰¹专项工作，加强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开展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羊城行动计划²⁰²，落实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²⁰³，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

二、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缩小城乡、区域、群体间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落实分配制度改革，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坚持多劳多得，提高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及人工成本监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等制度，完善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取缔非法收入。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

第三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一、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普惠共享型社会保险体系，稳步提升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推动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商业保险互补发展。建立健全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相结合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国家政策。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稳步推进国家长期护理保险²⁰⁴制度试点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积极推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应保尽保，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二、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体系

深化社会救助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向多维度保障、综合性服务救助、发展型救助转变。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扩大社会救助范围，改革创新社会救助方式。深化“社工+”战略，全面推进公益“时间银行”²⁰⁵。建立慈善行业联合组织，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机制，深化“慈善之城”创建。深化殡葬改革，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水平。

三、完善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体系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国企、高校、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等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处理好基本保障和非基本保障的关系，完善住房保障方式，健全保障对象、准入门槛、退出管理等政策。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益，保障承租人和出租人合法权益。培育住房租赁企业（机构）。研究适度提高住房租赁补贴标准，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确保本市城镇户籍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健全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运行机制。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解决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人员、重点发展产业从业青年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问题。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继续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

四、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完善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机制，优化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阳光安置”“直通车”安置模式，提高安置质量。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和学历提升计划，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完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政策。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能力提升行动和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程。深化双拥模范城（区）创建，推进退役军人荣誉体系建设，营造爱国拥军、尊重军人的社会氛围。

第四节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一、促进人口持续均衡发展

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探索超大城市新型户籍管理服务机制，优化人口结构，提升人口素质，推动人口分布与产业布局相适应。实施差别化弹性入户政策²⁰⁶，引导人口向新区郊区集聚。坚持存量优先原则，完善积分制入户政策，让城市发展成果惠及更多来穗人员。落实人口长期发展战略，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套衔接，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释放生育政策潜力。落实好国家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和产假制度。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改革完善人口统计和监测体系，依托大数据与信息技术完善人口监测系统建设，推进人口数据综合深度开发应用。深化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建立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决策机制，推动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二、建设全国养老服务先行示范区

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出台实施《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明确政府养老服务职责，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更好承担养老功能，推动养老模式多元化发展，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推进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和家政服务站建设，加快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优化“3+X”社区居家养老服务²⁰⁷，继续办好长者饭堂，完善“中心城区 10—15 分钟、外围城区 20—25 分钟”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进社区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推动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各区全覆盖。优化养老床位供给结构，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支持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加强对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的政策扶持。构建临终关怀服务体系。深化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发展医养康养服务，高标准建设运营广州市老年医院、老年病康复医院。深化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建设。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发展银发经济，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开发适老技术和产品，重点推动健康养老、老年辅具用品、老年旅游等养老产业发展，培育智慧养老等新业态。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大城市大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时期，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全覆盖；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 100% 达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 75%。

三、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家庭照护和社区服务的支持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严格落实小区配套园政策，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建立市区两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探索小规模、去机构化的家庭托育服务形式。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

第五节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

一、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深入实施国家妇女发展纲要，持续改善妇女发展环境，促进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权力、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共享发展成果。保障妇女享有卫生健康服务，完善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持续提高受教育年限和综合能力素质。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经济利益，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依法享有产假和生育津贴，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推动妇女广泛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落实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完善分性别统计制度。提高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水平。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深入实施国家儿童发展纲要，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切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预防和控制儿童疾病，减少儿童死亡和严重出生缺陷发生，有效控制儿童肥胖和近视，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保障儿童公平受教育权利。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孤儿和事实无抚养儿童保障机制，设立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构建未成年人维权综合服务体系，加强 12355 广州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强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创建青少年零犯罪零侵害社区（村）。加大对未成年人心理问题早期发展和及时干预力度，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资源配备。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引导未成年人健康使用网络，防范未成年人网络成瘾。建立健全各级儿童统计制度，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

三、加强家庭建设

以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为重点，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构建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力度，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建立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构建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推动社区（村）家长学校全覆盖。促进家庭服务多元化发展。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

四、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

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优化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健全“花城有爱”品牌矩阵²⁰⁸，建设智慧无障碍城市。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护理补贴标准。健全特殊教育融合发展体系，加强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幼儿园）师资配备。完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优先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力度，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提升康复服务质量，加强残疾预防工作。

专栏 22 “十四五”时期民生保障领域重点建设项目和工程

一、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广州市老人院扩建一期、广州市第二老人院扩建二期、广州市老年病康复医院二期、广州市老年医院。

二、残疾人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广州市农村特殊教育学校、广州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

三、妇女儿童健康发展工程。实施城乡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项目，做好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

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工程。建立1个儿童友好型示范区，各区分别建设1个儿童友好型示范街道（镇）、10个儿童友好型示范社区（村）。

五、家庭发展政策体系建设工程。市、区、街道（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社区（村）家长学校全覆盖，构建家庭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实施普惠性课后托管服务项目，大力发展普惠性、公益性儿童课后托管服务。

第六节 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

以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健全城市治理体系和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广泛多层的民主协商机制，完善重大民生决策公众咨询监督制度，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规律的社会治理新路子。

一、优化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以加强基层党建为牵引，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巩固深化镇（街）体制改革，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基层组织、基层工作、基本能力建设。完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健全基层治理的应急机制、服务群众的响应机制，建设用好党群服务中心。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和线上线下社区治理平台建设，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工作体系，实施网格化管理“五个一”工程²⁰⁹。推进社区治理创新，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加快建设现代社区，打造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推动“双报到”²¹⁰常态化，完善“家门口”服务体系。

二、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会治理

发挥好群团和社会组织作用，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

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擦亮“广州街坊”²¹¹群防共治品牌，加强街镇平安促进会建设，优化“有事好商量”民生实事协商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推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自治组织规范运作，探索居民通过议事厅、工作坊、楼长制等方式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完善见义勇为英模评选表彰和权益保障机制。持续推进畅顺春运、平安高考等。

三、健全来穗人员融合行动长效机制

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以积分制为办法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构建互联互通、智能高效服务体系，推动来穗人员平等、便捷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加强来穗人员党组织建设，带动来穗人员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拓展来穗人员参与社区治理渠道，组织动员来穗人员参与社区、片区、楼（组）协商活动，加强来穗人员志愿者队伍建设。探索构建来穗人员社会融合发展指数。丰富完善“来穗人员融合大学堂”“融合服务周”“关爱候鸟儿童”等主题关爱活动，打造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融合服务品牌。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第十六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市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发展贯穿城市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聚焦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建设韧性城市，强化本质安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建设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国际大都市。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落实国家安全战略，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坚决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和关键时间节点的重大风险，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严格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高校、青年等重要阵地管理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网上与网下一体化引导，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加强网络安全保护，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提升安全防护和维护政治安全能力。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搭建网络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中心（网络安全110），建立健全“打防管控”一体化的网络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构建新时代海防管控新模式，健全现代人民防空体系。强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节 保障经济安全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知识产权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着力提升粮食、能源、金融等领域安全发展能力。

一、保障粮食安全

实施分品种保障策略，完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和粮食产销加销体系。结合管理人口规模，增加政策性储备粮规模至 203 万吨，优化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和布局，完善储备粮质量溯源体系，实现成品粮低温、准低温储存，推动粮食储备融入粮食产业链条。稳步增加本地粮食产量，拓宽国内外粮源入穗渠道，密切与齐齐哈尔等生产地的粮食对口合作，鼓励企业在粮食主产区建立粮源基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更为稳固的粮食购销关系。建设现代化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加快白云区良田粮库、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完善粮食应急保障网络。加强粮食流通质量安全监管，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构筑粮食综合服务交易体系，打造市区两级粮食交易平台。优化军粮供应站点布局，构建以军粮综合保障基地为核心、骨干军粮供应站点为依托的军粮供应军民融合保障体系。

二、保障能源安全

坚持立足国内、补齐短板、多元保障、强化储备，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多元化能源供应，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努力提升能源自给率。增强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加快建设液化天然气（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完善以经营企业为主的成品油储备能力管理。加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建设广州市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基地，满足教育培训、设备储存、应急指挥等需求，提升抢险救援能力。优化电力生产布局，提升电力系统应急调节能力、发电侧电力调峰能力，鼓励储能调峰项目建设。推动企业电煤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

三、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建设，利用科技手段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强化对金融风险的实时监测、及早预警和提前处理。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规范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秩序，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推广“首席风险官”制度²¹²，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普及金融知识，提升社会公众对非法金融活动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科学用好专项债，加强政府债务风险

监测处置，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控政府债务风险。

四、保障物价平稳运行

强化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确保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把握好价格改革的时机、节奏和力度。加强民生重点领域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第三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一、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改革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健全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委员会“双主任”制度，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²¹³，提升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能力。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全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交通运输、危化品、建筑施工、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从制度上、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互联网+”监管，实现实时监测、在线监控、远程监管和可视化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出重拳、动真格、零容忍”。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完善基层镇街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运作机制。

二、保障生物安全

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全面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完善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防控应急预案制度，健全重大生物安全事件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强化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提高各类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长期监测，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环节检查监管，强化动物卫生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快建立疫苗研发和产业化体系，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安全创新研究院等建设，支持黄埔区打造生物安全与健康产业先导区。提升现有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科研能力，推动生物岛实验室、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等建设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并加强运营管理。深入推进国门生物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国门生物安全意识。

三、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健全覆盖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提升食品药品检验检测

测能力和智慧监管水平，完善食品药品产业链全程追溯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强农贸市场综合治理，严格管控校园食品、外卖食品安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制，加强高风险药品的重点监管，强化疫苗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黄埔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先行先试改革创新试验区。

四、完善应急防控体系

落实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和重大突发事件“四个一”应急处理机制²¹⁴，加快建设市、区、镇街三级应急指挥中心，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建设世界气象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构建覆盖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安全、应急现场的应急管理全域感知网络，完善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落实国家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9项重点工程²¹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落实国家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增强气象服务、应急通信、医疗救援、交通运输、应急避护等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城市生命线系统可靠性。建设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建成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推动救灾物资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结合，建立企业社会周转储备响应机制，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各方联动机制。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构建“五跨六上四基地”应急救援快速响应圈²¹⁶。建设广州应急安全全民体验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创新应急预案演练方式，探索开展基于巨灾情景构建的应急演练。探索构建以居民医疗保险、城市巨灾保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主，指导性商业保险为补充的突发事件保险机制。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一、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²¹⁷，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完善群众信访事项“急事急办、简事快办、繁事精办、难事认真办”工作机制。健全协商、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衔接协调的“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突出治理涉农、涉土、涉环境等领域不稳定问题，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健全社会稳定风险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指标体系，完善群体性事件预警、研判、处置、责任倒查制度，有效防范、

化解和管控各类风险。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二、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提高社会治安防控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机制。深化智慧新警务和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建设，加强全要素智慧治理，推动现代科技与社会防控深度融合，构建感知预警、应对处置、治安防控、评价监督、能力素养、支撑保障“六位一体”防范化解城市运行风险体系，创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四标四实”²¹⁸成果应用，构建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水陆空、地上地下”立体防控网络。构建全民反恐工作格局，健全反恐情报工作体系，加强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反恐体系建设。完善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体系，提高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的精准防控力。

三、构建严打突出违法犯罪常态长效机制

聚焦“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目标，提升打击犯罪效能。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完善重点地区、突出问题常态化打击整治机制。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侵害未成年人和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实现案件类警情稳步下降、破案率逐步提高，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得到明显遏制。加强新型犯罪态势研判分析，提高犯罪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水平。

第五节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广州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贯彻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打造法治城市标杆。

一、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

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相衔接，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积极争取国家、省赋予我市与国家中心城市、超大城市定位要求和发展责任相匹配的地方立法权限，在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城市更新等领域争取开展更多具有开创性、引领性的地方立法。

二、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依法接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高水平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区），开展法治街镇示范创建。

三、加强公正司法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民事、行政诉讼制度体系。完善律师制度。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共建法治社会

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普法工作，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打造全国领先的融媒体普法品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实现“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覆盖。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资源，推进“广州公法链”“广州法视通”等信息化建设，打造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建设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

第六节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深化政治巡察并强化整改落实。完善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制度体系，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鼓励廉洁制度创新探索，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健全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构建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腐败治理向民营企业、行业协会、“两新”组织²¹⁹等拓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廉政机制协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

第十七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更好履行政府职责，最大程度激

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推进本规划实施，必须充分发挥市委总揽全市、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作用，完善“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方法，提高驾驭纷繁复杂局势的能力，引领我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更好展现广州担当、作出广州贡献。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融入规划实施之中。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关系和谐，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内生激励机制，健全激励导向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调动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节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建立健全以本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为支撑的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制定实施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一批市级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加强规划衔接协调。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各类规划。本规划确需调整修订时，市级相关规划需要按程序相应作出调整修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要贯彻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创新规划管理载体，建设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将各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推动规划信息互联互通、归集共享。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及时制定本规划实施方案，确定时序进度，落实具体措施。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着力构建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政府投资计划与本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可能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谋划推进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项目，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支撑。落实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加强对规划的宣传解读，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完）

附件2：名词解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

名词解释

¹⁴⁴ “岭南百万新田园”工程：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以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为农田整备空间，积极开展农田整备，提升农田质量，促进优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发挥耕地经济、生态、社会多元复合价值，建设具有岭南特色的农田系统。

¹⁴⁵ 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在农产品种养前，通过保险公司与农户签订保底租地协议，规定农产品收购数量、质量和最低保护价，保证农户最低收入，同时可以分享价格上涨的红利，有效降低农、企合作中易出现的农户违约风险。

¹⁴⁶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2003 年 6 月，在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的倡导和主持下，以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的“三生”环境改善为重点，浙江在全省启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开启了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为核心的村庄整治建设大行动。2019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报告》，并发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¹⁴⁷ 四好农村路：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 3 月要求“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其中，“建设好”是基础，“管理好”“养护好”是关键，“运营好”是最终目的。

¹⁴⁸ “羊城村官上大学”工程：为提升农村基层党员干部队伍的文化素质，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队伍，2013—2020 年，广州市已连续 8 年实施“羊城村官上大学”工程，累计组织 1.2 万名村官在广州电大参加在职学历教育。

¹⁴⁹ “千企帮千村”工程：《广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要引导一千个以上多类型所有制的企业（企业家）参与乡村振兴，以从化、增城为重点，鼓励企业整镇整村帮扶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该工程坚持“政府引导、村企自愿、农民主体、合作共赢”，通过开展村庄建设、发展村庄产业、推进村庄文化建设、帮助村民就业创业、参与民心民生工程等形式帮扶村庄发展。

¹⁵⁰ “百团千人科技下乡”工程：2018 年，我市启动“百团千人科技下乡”工程，通过组建数以百计的专家团队，带动数以千计的中高级科技人员支持服务广州乡村振兴。

¹⁵¹ 三支一扶：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按照国家人事部 2006 年颁布《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工作时间一般为 2 年，工作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工作期满后，自主择业，择业期间享受一定的政策优惠。

¹⁵² “三农”工作“四个优先”：优先考虑“三农”干部配备、优先满足“三农”发展要素配置、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

¹⁵³ 一元钱看病：2008年5月，花都区在16个村卫生站试点免费为农民治病，每次只收一元钱挂号费，若需注射则另交一元钱注射费，2010年9月实现全区196个村卫生站全覆盖。花都区用“一元钱看病”撬动了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元钱看病”已成为广东基层医改的模范样本。

¹⁵⁴ 空心村：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大量农村青壮年涌向城市务工，导致村庄常住人口减少、留守村里的老弱人群生活相对困难，村庄缺乏人口和产业支撑，日渐凋敝，同时耕地、宅基地等资源闲置浪费，出现了“空心村”现象。

¹⁵⁵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将生态恢复、环境治理等生态产品，通过财政奖补、市场交易等手段实现其价值。通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建立，可以统筹协调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生态补偿制度、排污权、水权、碳排放权等生态产品交易机制等工作，有利于调动各方保护生态的积极性，培育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市场体系，促进绿色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¹⁵⁶ 特色小镇：一种微型产业集聚区，具有细分高端的鲜明产业特色、产城人文融合的多元功能特征、集约高效的空间利用特点。

¹⁵⁷ 万企帮万村：2015年10月，全国工商联、国务院扶贫办、中国光彩会正式发起“万企帮万村”行动。该行动以民营企业为帮扶方，以建档立卡的贫困村、贫困户为帮扶对象，以签约结对、村企共建为主要形式，用3到5年时间，动员全国1万家以上民营企业参与，帮助1万个以上贫困村加快脱贫进程。

¹⁵⁸ “公司+基地+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以公司或集团企业为主导，以农产品加工、运销为龙头，重点围绕一种或几种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生产基地和农户实行有机的联合，进行一体化的经营，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基本运作模式是龙头企业和分散的农户签订合同，公司为农户提供生产原料、技术服务和成品回购。

¹⁵⁹ 九大生态片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

¹⁶⁰ “三纵五横”生态廊道：“三纵”指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生态廊道；“五横”指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

¹⁶¹ 热岛效应：城市因大量人工发热、建筑物和道路等高蓄热体以及绿地减少等因素，造成城市“高温化”，城市中的气温明显高于外围郊区。

¹⁶² 空中云道：通过架空的步行栈道（人行天桥）连通白云山、花果山、越秀山三个地区的路径工程，串联白云山、广州花园、云台花园、麓湖公园、雕塑公园、花果山公园、越秀公园、中山纪念堂八大城市公园。

¹⁶³ 口袋公园：也称袖珍公园，指规模很小的城市开放空间，常呈斑块状散落或

隐藏在城市结构中，为当地居民服务。

¹⁶⁴ 六个 100%：工地周边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

¹⁶⁵ 蓝藻水华：特定环境条件下，蓝藻类浮游植物大量繁殖，并在水面形成绿色而带有臭味的浮沫，引起水质恶化。

¹⁶⁶ 万里碧道：碧道是指以水为纽带，以江河湖库及河口岸边带为载体，统筹生态、安全、文化、景观和休闲功能建立的复合型廊道。2020 年 8 月，广东省政府印发了《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规划到 2025 年建成 7800 公里碧道；到 2030 年建成 1.6 万公里碧道，人水和谐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在广东全面呈现。

¹⁶⁷ 千里碧道：2020 年 9 月，广州市政府批复《广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年）》，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建成碧道 1506 公里，到 2035 年建成碧道 2000 公里。

¹⁶⁸ 企业“退城入园”：工业企业退出城区，迁入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¹⁶⁹ 清洁生产企业：不断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保护环境的企业。

¹⁷⁰ 土地“增存挂钩”机制：分解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数量相挂钩，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较多和处置不力的地区，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

¹⁷¹ 城市矿产：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产生的废旧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讯工具、汽车、家电、电子产品、金属和塑料包装物，以及废料中可循环利用的钢铁、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塑料、橡胶等资源。

¹⁷² 碳排放达峰：二氧化碳排放（以年为单位）在一段时间内达到峰值，之后进入平台期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然后进入平稳下降阶段。2016 年 4 月，包括中国在内的 170 多个国家领导人共同签署《巴黎协定》，承诺将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 2℃ 以内，且全球温室气体应尽快达到峰值，到本世纪下半叶实现净零排放。我国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到 2060 年努力实现碳中和。

¹⁷³ 碳中和：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¹⁷⁴ 碳普惠制：对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的节能减排行为进行具体量化、赋予一定价值，并建立激励机制。

¹⁷⁵ 碳足迹评价：评价个人、组织、活动、产品直接或间接导致温室气体排放量。

¹⁷⁶ 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统计制度：与国民生产总值相对应、能够衡量生态良好的统计与核算体系。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指特定地域单元自然生态系统提供的所有生态产品的价值，可通过确定核算地域范围、明确生态系统分布、编制生态产品清

单等步骤，进行统计和核算。

¹⁷⁷ 金课：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课程。“高阶性”是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融合，是要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创新性”是课程内容反映前沿性和时代性，教学形式呈现先进性和互动性，学习结果具有探究性和个性化。“挑战度”是指课程有一定难度，对老师备课和学生课下有较高要求。

¹⁷⁸ 融媒体：充分利用媒介载体，把广播、电视、报纸等既有共同点、又存在互补性的不同媒体，在人力、内容、宣传等方面进行全面整合，实现“资源通融、内容兼融、宣传互融、利益共融”的新型媒体。

¹⁷⁹ “一廊八区”文化发展空间格局：“一廊”指珠江文化廊道，“八区”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示范区、岭南文化中心区、“岭南之窗”文旅融合示范区、南湾海丝文化体验区及白云山生态文化体验区、番禺等全域旅游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南沙湾区文化枢纽港。

¹⁸⁰ 三雕一彩一绣：木雕、牙雕、玉雕、广彩、广绣。

¹⁸¹ 三馆一站：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镇（街）综合文化站。

¹⁸² 智能体育公园：以科技赋能体育公园，构建政府、企业、市民信息共享大平台，达到人、设施、场所之间互联、互通、互感、互动。2020年10月，二沙岛体育公园改造成为广州首座智能体育公园对外开放。

¹⁸³ 集团化办学：将一所优质品牌学校（核心校）和若干所其他学校组成学校共同体（教育集团）的办学体制。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以核心校为龙头，推动集团内各成员校同步、优质、均衡、特色发展，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

¹⁸⁴ 应用型本科学校：我国高等教育总体上可分为研究型、应用型和职业技能型三大类型，应用型本科学校主要从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本科以上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其本科培养占较大比重。

¹⁸⁵ “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师范”：2019年4月，教育部相关部门发布“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明确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师范”等建设，引导高校全面优化专业结构，深化专业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新工科”对应新兴产业的专业，如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机器人、云计算等，包括传统工科专业的升级改造，将应对第四次工业革命的需要，加强战略急需人才培养。“新医科”作为构建健康中国的重要基础，要实现从治疗为主到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全覆盖，提升全民健康力。“新文科”建设则是要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与新科技革命交叉融合，培养新时代的哲学社会科学家，创造光耀时代、光耀世界的中华文化。“新师范”是指在传统师范教育的基础上，更加重视高水准、更系统化、更智能化、更具开放性的教育。

¹⁸⁶ “双师型”教师：2019年国家教育部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加强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

型”教师和教学团队建设。

¹⁸⁷ “一体化”教师：按照一体化课程（理论学习和实践学习结合成一体的课程）规范，进行一体化课程教学设计并组织实施一体化课程教学的专业教师。

¹⁸⁸ 工程化模式疾病防控：是指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探索形成的依靠社会组织和大规模核酸检测技术，实现对千万级别人口城市进行有效防控的工程化、规模化防疫模式。该模式主要以信息技术和大数据资源为依托，以“按防控效果付费”作为民生项目采购模式，推动高效解决重大公共卫生、公共健康问题。

¹⁸⁹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一种便携式的医疗设备，可诊断特定的心律失常，并给予电击除颤，是可被非专业人员使用的用于抢救心脏骤停患者的医疗设备。在心跳骤停时，在最佳抢救时间的“黄金4分钟”内，利用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对患者进行除颤和心肺复苏，可有效制止猝死发生。

¹⁹⁰ 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托高水平医院设置的国家级医学中心，旨在打造医学高地，提升整体和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助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¹⁹¹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在疑难危重症诊断与治疗医学人才培养、临床研究、疾病防控、医院管理等方面代表区域顶尖水平。协同国家医学中心带动区域医疗、预防和保健服务水平提升，努力实现区域间医疗服务同质化。

¹⁹² 高水平医院“登峰计划”：2018年6月，省出台实施《广东省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实施方案》，着力推动重点建设医院的医疗水平、高层次人才数量、科技影响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升，争取到2022年，建成1个综合类国家医学中心和若干个专科类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新增2—3名院士、2—3个国家重点实验室、4—6个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争取全国百强医院达15家以上。

¹⁹³ 一主一副五分：“一主”指中心城区医疗卫生服务主中心，覆盖荔湾、越秀、海珠、天河、白云南部地区，体现广州市优质医疗服务水平；“一副”指南沙设立医疗卫生服务副中心，重点布局国际高端医疗服务机构；“五分”指黄埔、番禺、花都、增城、从化五个医疗服务分中心。

¹⁹⁴ 医养结合：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相结合，实现社会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利用“医养一体化”的发展模式，集医疗、康复、养生、养老等为一体，把老年人健康医疗服务放在首要位置，将养老机构和医院的功能相结合，把生活照料和康复关怀融为一体的新型养老服务模式。

¹⁹⁵ 安宁疗护：对疾病终末期患者在临终前通过控制痛苦和不适症状，提供身体、心理、精神等方面的照护和人文关怀等服务，提高生命质量，帮助患者舒适、安详、有尊严离世。

¹⁹⁶ 全科医生：又称家庭医生，居民健康和控制医疗费用支出的“守门人”，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主要在基层承担预防保健、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转诊、病人康复和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等工作，能为服务对象提供全面、连续、

有效、及时和个性化的医疗保健服务，是“小病善治、大病善识、重病善转、慢病善管”的防治结合全科医学人才。

¹⁹⁷ 医联体：由不同级别、类别医疗机构之间，通过纵向或横向医疗资源整合所形成的医疗机构联合组织。

¹⁹⁸ 中医治未病：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疾病的发生发展。一是未病先防、二是既病防变、三是愈后防复，其目的就是让人少生病、晚生病、更健康，倡导预防前移的理念。

¹⁹⁹ 时尚中药：用先进的科研技术，用当前最流行的年轻人易于接受的市场推广模式，打造大众最需要的健康产品。

²⁰⁰ 新业态成长计划：鼓励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通过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模式实现自主就业、分时就业、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在促进新经济快速发展中不断拓展就业空间。

²⁰¹ 双到双零：就业服务进家到户、就业岗位进街到村，零距离服务、零距离就业。

²⁰² “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羊城行动计划：2018 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以“工程”方式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一条龙服务，是稳就业的重要举措。为推进相关工作落地，我市制定“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羊城行动计划。

²⁰³ 新生代产业工人圆梦计划：广州市推进“实施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之一，帮助新生代产业工人提升技能水平、综合素质。主要包括：实施“羊城工匠”行动计划，面向高技能领军人才、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培训，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积极引导新生代产业工人创新创业等。

²⁰⁴ 长期护理保险：为因年老、疾病或伤残而丧失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从而需要长期照护的人提供护理服务或护理费用的保险。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措施之一。国家从 2016 年开始试点，广州是首批试点城市。

²⁰⁵ 公益“时间银行”：在政府指导下，由社会组织、企业、社工站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共同搭建的、社会化运作的综合性志愿服务支撑平台，该平台集志愿服务发布、志愿服务时数记录、志愿服务积分存储、积分捐赠和兑换于一体，按照 1:1 比例将志愿服务时数转换为时间积分，积分可用于兑换服务和物资。

²⁰⁶ 差别化弹性入户政策：为打造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我市研究制定的在市内不同区域间实施差别化的入户政策，以吸引更多年轻、高素质的工匠型人才到我市郊区新区工作生活，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²⁰⁷ “3+X”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助餐配餐、医养结合、家政服务 3 个基础项目加上若干个特色试点项目。

²⁰⁸ “花城有爱”品牌矩阵：对“青春助学”“职得你来”“冬日暖阳”“春运直通车”等青年服务品牌整合升级，多做实打实、暖人心的服务，让青年更有获得感。

²⁰⁹ 网格化管理“五个一”工程：建立一个综合网格、健全一个议事协调机制、组织一支专职网格员队伍、完善一套指挥调度信息系统、健全一套工作闭环管理机制。

²¹⁰ 双报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到所在地社区报到，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报到。

²¹¹ 广州街坊：全市群防共治队伍的统称，主要包括政法干部等专业力量、出租屋管理员等半专业力量、出租车司机等行业性社会力量、热心平安建设的广大市民群众等志愿力量，主要发挥信息员、巡防员、调解员、宣传员作用。

²¹² “首席风险官”制度：我市探索在地方金融组织（小贷、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在地方金融组织设立首席风险官，发挥其作为企业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桥梁作用”，降低企业道德风险，提升企业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构建监管长效机制，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²¹³ 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一线”指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三排”指排查、排序、排解。

²¹⁴ 重大突发事件“四个一”应急处理机制：一位分管市领导和一个部门牵头负责、一个工作专班跟进处置、一个专项工作方案统筹应对、一个口径上报和发布信息。

²¹⁵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9项重点工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防洪排涝水利提升工程、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避险搬迁工程、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²¹⁶ “五跨六上四基地”应急救援快速响应圈：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跨灾种、跨部门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力量网络，覆盖海上、陆上、水上、山上、楼上、空中的抢险救援力量布防立体网络和覆盖全市、处置多灾种的集训基地、备勤基地、孵化基地、联创基地网络。

²¹⁷ 新时代“枫桥经验”：“枫桥经验”发源于浙江省诸暨县枫桥镇，其基本内涵是“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新时代“枫桥经验”主要内容是在社会治理中实行“五个坚持”，即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人民主体，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防并举”，坚持共建共享。

²¹⁸ 四标四实：“四标”指标准作业图、标准地址库、标准建筑物编码、标准基础网格，“四实”指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设施。

²¹⁹ “两新”组织：指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新经济组织指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民营科技企业、个体工商户、混合所有制经济组织等各类非国有集体独资的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指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